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6〕111009222 号

北京嘉程润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被诉单位):

经查, 北京嘉程润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被诉单位)下列行为:

单位未按时、足额为职工(罗淑丽)缴存住房公积金

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20条规定之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,在整改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,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。逾期不改正的,我中心将向被诉单位出具行政处理、处罚事先告知书,履行完毕事先告知程序后,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,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,逾期未提交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: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: 常欢,李鑫

联系电话: 010-81293007,010-81293007

2026

